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06.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字[2021]第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向公司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仓储四期项目”建设。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已全部转出,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不再使用。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完了前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894738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合同收益;合同采取分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预计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3),披露了公司为国内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二标项目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收到与该工程业主方签订的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二标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 合同双方

甲方: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 项目名称:国内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二标项目

(三) 合同范围: PCCP管材和钢筋混凝土管,套管的材料采购、设计、制造、防腐、检测以及厂区管廊、管材运输、安装现场交货、售后服务等。

(四)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捌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元整(166,823,936.00元)

(五) 供货日期: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批准的供货计划,22个月内交货完毕。

(六)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 公司名称:某有限责任公司

(二) 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四) 经查询,交易对方工程业主方不存在履约能力、信誉、财务等方面的重大风险。

(五) 工程名称:国内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二标项目

(六)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166,823,936.00元

(三) 合同价款的支付:付款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等阶段分期支付。本合同仅对水泥、钢管、预应力钢丝发货价波动,且波动幅度超过±5%时进行价格调整。

(四) 质量保证: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至满24个月止。

(五) 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与支付、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及相关服务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在人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 本次合同的签订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6.59%。本项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 合同的履行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五) 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合同收益。

(六) 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国内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二标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0.2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5)。

截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总经理张伟先生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0,0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6%。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及后续安排

1、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未使用的股份共计44,388,640股,该等股份将用于后续公司择机推出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出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况,则已回购股份存在无法全部推出的可能,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授出或转让的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578.84万元,净利润为负值。如2024年末公司年度财务指标不能得到有效改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 公司2024年11月8日从控股股东浙江华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实业”)获悉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实际控制人接持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于2024年9月19日被司法冻结,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7,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65.90%,后续因其债务问题导致对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对本公司股价稳定性产生影响。

● 公司2024年1月10日从控股股东浙江华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实业”)获悉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公司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接持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于2024年1月19日被司法冻结,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7,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65.90%,后续因其债务问题导致对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对本公司股价稳定性产生影响。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接持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于2024年1月19日被司法